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4-049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下午14:00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4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拟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须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 2014 年 9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须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 2014 年 9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须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 2014 年 9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由自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调整为 12 个月。

本议案须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9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由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调整为 12 个月。

本议案须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9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 6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事项详见 2014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